

不得用折旧基金调节盈亏

固定资产使用中的转移价值以折旧费形式计入产品成本,是产品成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把它提存起来而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,是补偿固定资产的价值损耗、保证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。因此,正确地计算和提取折旧费,不仅是固定资产核算的一个重要内容,也是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之一。最近,我们在进行企业经济效益的调查中,发现有些工业企业为了实现扭亏增盈,维持职工的既得利益,弄虚作假,任意不提或少提固定资产折旧费,以此来调节企业的盈亏。如本市有户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原值110万元,同时还有50多万元已完工投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没有按规定转入“固定资产”帐户,长期留在“专项工程支出”帐户内。今年上半年该厂上报利润1万元,而应提的3.8万元折旧基金和1.5万元大修理基金则分文不提,实为亏损而虚报了盈利。此外,还有3户企业为了表面上不亏也少提了折旧费。据了解,这种现象绝非本市仅有。从微观经济的角度看,它不仅严重违反了《成本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》,使成本核算失真,造成虚假的利润;同时也使固定资产再生产失去了正常的资金来源,不利于企

业的生产发展和经营管理。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,企业虚盈实亏,也不利于在社会总产品中正确划分补偿基金和国民收入,不利于正确进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。

在此建议财政、审计和税务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,对于违反两个条例,不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进行成本核算的,要及时督促企业进行纠正,对于弄虚作假而又坚持不改的,要坚决按照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给当事人绳之以法。

河南省驻马店市财政局 盛新亚

充分发挥会计监督作用

通过财税大检查,发现不少单位财会监督不严,没有执行会计审核制度。例如,有的单位费用报销只有领导签字,没有会计审核盖章。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少数财务人员不负责任,不管是否符合财经纪律,唯领导批条是从。为此,我建议企业的财务部门印制“违反财经纪律报告单”,并给财务负责人或主办会计发一枚“会计审核”章,对已盖“会计审核”章的不合法凭证,应由会计人员承担责任;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,可以填写“违反财经纪律报告单”,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处理。

南京市绿净园食品冷饮厂 徐宝林



问:国营企业按工资总额11%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是否还可以用于发放奖金?其中的职工医疗卫生费和福利费的使用比例是多少?

答: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是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专用基金,在1969年以前,职工福利基金一般是按工资总额的8%提取的,其中:福利补助金为2.5%,医药卫生补助金为5.5%,除此以外,国营企业还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按工资总额的3%提取企业奖金。1969年财政部规定,从1969年起,将企业奖金并入职工福利基金,统一按工资总额的11%提取,并直接计入成本。实行这个办法后,职工福利基金只能用于职工医药卫生补助费和职工福利费两项支

出,不再用于发放职工奖金。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:①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药费、医务人员工资、医务经费、职工因工负伤就医路费等。②职工生活困难补助。③职工浴室、理发室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的人员工资和各项支出同各项收入相抵后的差额,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、修理费用。④集体福利设施支出。⑤农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。⑥按照国家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他支出。

至于职工医疗卫生费和职工福利费这两项支出应当各占多大比例,则可在工资总额11%的范围内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,调剂使用。企业按工资总额11%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如还有不足,可在企业税后留利中的职工福利基金中解决。

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